

獎勵投資條例終止後 賦稅立法應撥亂歸正

現行獎勵投資條例之實施期限，將於七十九年底屆滿，此一為獎勵投資生產事業及鼓勵儲蓄以加速經濟發展之經濟行政特別法，自四十九年創制立法後，已先後三度立法，對於我國近數十年經濟發展之快速成長，貢獻至鉅。惟在當前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潮流下，獎勵投資條例偏重對投資生產刺激效果而不惜扭曲市場機能，對特定產業與行為作選擇性獎勵，同時未能顧及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各種外部效果所形成之不利影響。根據近年來學者對獎勵投資減免賦稅效果之評估報告，大都認為有不當獎勵，使國內與國外部門間及生產與消費部門間資源配置之失衡，終至成為不經濟與缺乏效率之結果。因此，行政院有關部會前曾明確表示，獎投條例實施期滿不再繼續立法，經濟部亦表示擬制定工業發展條例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將必要之獎勵分別訂定於其中，此一立意頗受社會贊同。嗣行政院局部改組，經建會及經濟部新任首長分別表示獎投條例有繼續實施必要，曾引起各界對政府重大決策搖擺不定而非議，旋經行政院俞院長公開澄清，獎投條例不再繼續制定實施。上（一）月中，經建會邀集財政、經濟兩部有關主管會商，決定獎投條例所定賦稅優惠獎勵手段，應由原來對產業別為主之受獎方式改為功能性獎勵方式，並採間接賦稅減免，如固定資產加速折舊、提列有關項目準備金及投資抵減等手段。至於定期免稅與降低稅率等直接賦稅獎勵將不再繼續採行，而保留之獎勵手段則分別修訂有關稅法加以納入以爲根據。至於工業用地取得方面則將訂定特別法，以便利企業取得工業用地，排除土地法有關限制之適用。同時又決定修增有關稅法及工業用地取得之特別法草案均將於年內呈報行政院，以便能在七十九年底以前完成修法與立法程序，以接替屆時終

止之獎投條例，設想甚爲週到。而先後實施三十年之獎投條例，勢將功成身退而成為歷史遺跡。

獎勵投資條例爲經濟行政法，亦爲我國最早策定之重大產業政策，其具體措施包括賦稅減免、工業用地取得及公營事業配合等三大部分，其中以賦稅減免最爲重要亦最具影響力。此外，條例規定政府得設置開發基金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亦得發行開發債券，均對工業發展之推動有實際幫助備受重視。在當前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潮流下，產業政策是否應加採行，曾引起若干爭議，但在競爭市場結構運作有任何機能障礙發生時，政府調整分配各產業間之資源，或干預特定產業內之產業組織，藉以提高一國經濟福利水準而採取之產業政策，已受到一致肯定。觀諸日本戰後工業之蓬勃發展與我國經濟之突飛猛進，確爲產業政策成功之明證。不過，產業政策在遂行過程中常易發生有效率與無效率之對立，亦即公平與不公平之對立，因此，產業政策必須兼顧生產之效率與分配成果之公平。獎勵投資條例即將實施期滿，正是檢討過去與策定未來政策之最佳時機。

在此同時，對於各種政策之遂行，應如何立法最爲妥適，亦爲應加考慮之問題。就經建會最近會商決定，對於賦稅減免則擬分別修正各該稅法加以納入，而對於工業用地取得則擬制定特別法以排斥土地法有關限制，在方式上並不一致，究以何者爲宜，實值得探究。

以稅法而論，賦稅收入爲現代國家最主要財政來源，亦爲人民最公平與合理負擔之私經濟犧牲，故賦稅法之立法必須表現一國稅制之具體內容，且須符合賦稅原則，使人民明確瞭解納稅之內容與方法，杜絕漏卮而便利征納，尤有甚者，全國總稅負如何合理分配